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何婉玲

電 話：(02)77367465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92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案，請依說明  
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9年4月29日召開「109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執行細節  
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準公共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收費，規劃下列做法：

(一)辦理原則：

- 1、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，非教保活動或課程，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兼顧生活教育；爰幼兒園應尊重家長意願，不得強迫參加。
- 2、幼兒園不得縮短參與準公共機制前提供家長之教保服務時間，提早向家長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；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，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。
- 3、幼兒園應提供家長接回幼兒之緩衝時段；若逾時仍未及接回者，得參考單日參加之基準收費。



4、幼兒搭乘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上下學者，於候車時間內，幼兒園不得要求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。

(二)收費原則：

- 1、家長採全月參加者，每日1小時，每月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750元。
- 2、家長採單日參加者，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，並得採半小時計費。

(三)家長參與方式：

- 1、家長依需求及意願自行決定是否參加。
- 2、家長得自行決定採全月參加或單日參加。

三、準公共幼兒園申請異動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幼生系統)「已登載」延長照顧費用者：

- 1、原登載之收費數額「高於」上開收費原則者：準公共幼兒園得維持原收費數額。
- 2、原登載之收費數額「低於」上開收費原則者：準公共幼兒園得向地方政府申請調整收費數額，惟調整後之數額不得逾上開收費原則所定上限。

(二)幼生系統「未登載」延長照顧費用者：

- 1、準公共幼兒園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全園家長。
- 2、準公共幼兒園應依上開規劃做法辦理，且收費數額不得逾前開原則所定上限。

(三)幼兒園現行教保服務人員薪資，如高於準公共合作要件，致每小時加班費逾200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

經地方政府審議通過後，依審議通過後數額辦理。

四、準公共幼兒園有申請異動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之需求者，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報送至地方政府備查；請貴局（府）本權責審核及彙整列冊（如屬審議通過者，請併同檢附審議會議紀錄），於109年7月15日前，函報本部國教署轉請系統維護單位協助設定。本署回復文到3日內，應偕同幼兒園至系統確認登載數額。

五、為協助弱勢家庭育兒，自109學年度起，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本署將部分補助渠等參加幼兒園辦理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用，每人每月補助上限為750元；相關作業程序將於109年8月底前另案函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連江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（專案辦公室）、本部國教署學前教育組

